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制度，我们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所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签订顾问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因战略和发展需要聘请王洪春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基于王洪春先生所具有的行业资源、业内影响力和履职能力，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和平、林琳、钱美芳